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景财企〔2023〕6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印7份

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景德镇市民航客运市场发展，充分调动航空运输业在景德镇市扩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景德镇市经济发展，根据《景德镇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景府发〔2017〕4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景德镇市航班补贴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由景德镇市财政局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培育我市民航客运市场的补贴资金，在预算额度内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申请、公平受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同管理。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报来的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年度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补贴范围：新开航线航班、原有航线航班，纳入景德镇市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航线航班。

（一）新开航线航班。是指新开辟的始发和经停景德镇市的

航线航班，享受补贴需经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再酌情安排。

(二) 原有航线航班。是指现有的航空公司执飞始发和经停景德镇市的航线航班。

(三) 重点航线航班。是指为扩大景德镇市与其他重点城市的经贸和文化往来确定需要开通的航线航班(一事一议)，享受补贴需经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再酌情安排。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六条 支持民航运输业发展，采取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财政补贴方式。

第七条 新开航线航班补贴标准：

(一) 航线航班机型。按照江西省机场集团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与各航空公司签订的航线保底客运收入协议规定的机型执行；

(二) 航线航班补贴方式

1、保底补贴方式：按照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确定每班保底价格为依据，根据协议期内航班年度实际总收入情况对航线航班进行保底结算，合作双方约定按月进行保底核对结算，每年度进行总核算平衡。在协议期内航班年度实际总收入高出保底收入，则航班收入归航空公司所有，我市亦无需支付航线航班补贴，已经支付的应予返还。

2、定额补贴方式：按照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确定定额价格为依据按月进行航班补贴结算。

3、其他补贴方式：与旅行社共同经营的航线航班补贴方式按照合同确定的费用进行航班补贴结算。

(三) 重点航线航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一事一议另行确定。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程序

第八条 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会同景德镇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联合行文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审定，待批复后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按计划向景德镇市财政局申请使用。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航班补贴申报材料

1. 航班补贴支付申请书；2. 江西省机场集团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与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共同审批的景德镇机场航线补贴确认联审单；3. 航空公司结算单；4. 与航班结算有关的协议；5. 其他应提供材料。

(二) 资金申报程序。由江西省机场集团景德镇机场分公司与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提供航班补贴支付申请报告、景德镇机场航线补贴确认联审单、各航空公司的航班结算单，交景德镇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核。

第十条 景德镇市财政局按照审核无误后的申报材料，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至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由景德镇市民航服务中心拨付给江西省机场集团景德镇机场分公司后，再由江西省机场集团景德镇机场分公司拨付给各航空公司。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航班补贴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部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设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航班补贴专项资金必须明确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将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相挂钩,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科学则不予安排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可根据年度任务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目标、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效益指标(含经济、社会、生态等)、满意度指标(含服务对象等)以及其他相关绩效目标指标。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确认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否符合预期,若发生偏离,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专项资金中期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一)绩效评价得分优 90(含90)以上,下一年度预算不扣减;

(二)绩效评价得分良 80(含)-90分,下一年度预算扣减20%;

(三)绩效评价得分中 60(含)-80分,下一年度预算扣减30%;

(四)绩效评价得分差 60分以下,下一年度预算减半。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和资金使用单位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应将评价结果按规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以安排。对于无故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绩效评价得零分的，下年不再予以安排。

第六章 责任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政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从事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